**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**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3）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532号

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王森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胡廷梅，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KARL-HEINZEMBERGER，总经理。

被告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代表人SORENPOULSEN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吴勇，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杰。

本院受理上列原告诉两被告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后，被告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球公司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纠纷属海上运输合同或多式联运合同纠纷，属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，本案不应由本院管辖，应由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管辖。

本院查明，原告作为保险人代位向被告全球公司、全球国际货运代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全球公司深圳分公司）行使求偿权。原告提交的以下几份证据显示涉案货物系经海运运输：1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“Somecargosweredamaged”（货损说明）中载明“Conveyancebysea”（经海运）；2、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出险／索赔通知书》中“保险险别”为“Oceanallrisks”（海运一切险）；3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出具的《货运险赔款计算书》中“运输方式”为“海洋运输”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，即原告作为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求偿权，故应依据被保险人与被告间的法律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权，被保险人与被告间系运输合同关系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：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，其中包括远洋运输、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、沿海和内河运输，以及水水联运、水陆联运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均属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，涉案合同纠纷属水陆联运合同纠纷，因此本案应由海事法院管辖。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：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故本案可由被告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。被告全球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在深圳市，本案应由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管辖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管辖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吴品芬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朱琳（代）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